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819,606,48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81,960,64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19,606,48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381,960,64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ii)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影響。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法例(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在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不變。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5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00港元，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變為5,000港元。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整至整數，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者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倘可能)進行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之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營業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本公司合共51,679,586股換股股份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則發行人或須將其證券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鑒於(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股份交易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ii)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5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每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具有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效果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公佈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附帶有條件換股權之債券外，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確實計劃或安排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並不會排除於出現適合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藉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於考慮任何潛在企業行動及／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少其可能會對股份合併擬定用途構成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基於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而定，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

二零二五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

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櫃位臨時關閉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併行買賣開始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併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交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果彼等對其自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